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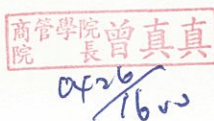


111 學年度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科目	學分/時數	備註	
研究方法	3/3	專必	專題討論(二)	3/3	專必	基金管理專題	3/3	專選	財金英文	3/3	專選	
專題討論(一)	3/3	專必	財務實證方法	3/3	專選	證券市場專題	3/3	專選	行為財務學	3/3	專選	
財務理論	3/3	專選	投資理論	3/3	專選	金融監理專題	3/3	專選	不動產實務專題	3/3	專選	
英語論文寫作	3/3	專選	期貨與選擇權專題	3/3	專選	公司治理專題	3/3	專選	資產證券化專題	3/3	專選	
公司理財專題	3/3	專選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3/3	專選	國際投資分析	3/3	專選	金融保險專題	3/3	專選	
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3/3	專選	國際環境與產業分析	3/3	專選							
總體經濟分析	3/3	專選	管理會計研討	3/3	專選							
企業併購與價值評估	3/3	專選	風險管理專題	3/3	專選							
全球資產管理	3/3	專選	國際金融研討	3/3	專選							
財務資訊管理研討	3/3	專選	金融互聯網	3/3	專選							
調查設計專題研究	3/3	專選	多變項分析專題研究	3/3	專選							
行銷管理研討	3/3	專選	企業倫理研討	3/3	專選							
必修共計	6/6		必修共計	3/3		必修共計	0/0		必修共計	0/0		

- 畢業至少須修畢 36 學分包含:
 - 畢業論文 6 學分
 - 專必9學分
 - 專選21學分
- 畢業前至少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「專業期刊論文」或「研討會論文」一篇，作者排序除老師外，畢業生需排名第一。
- 外所專必專選至多6學分。
- 選修科目視情況需求得以增刪開課或調整開課學期。
- 學術研討會必須為口頭發表。
-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系主任簽章:  財務金融系主任 吳佩珊
0426/15

院長簽章:  商管學院院長 曾真真
0426/16

AA-R-200 版本B2
 教務處
111. 5. 03
收訖章

2022-04-16 23:14:16